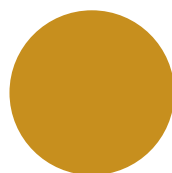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
董事會函件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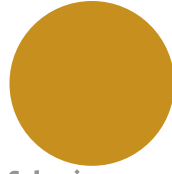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一號統一中心一樓統一會議中心一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0 至 11 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 的新股份及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 的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olargiga**

## 董事會函件

### 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 % 之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進一步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確保董事於發行新股份時具有靈活彈性。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00,000,000 股。待建議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之基準下，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發行股份，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達 1,00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數目之股份擴大發行授權。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04 條，執行董事譚文華先生及張麗明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焦平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 1 號統一中心 1 樓統一會議中心 及 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0 至 11 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 號合和中心 11 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1 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1)條，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 授出發行授權；(2) 授出購回授權；(3) 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4) 重選董事，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推薦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事宜之進一步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 1,0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或價值 1,000,000,000 港元的已發行股本。待建議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之基準下，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發行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最多 1,00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0%。

##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 或每股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均為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在本公司於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之基準下，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須獲全面行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集團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 附錄一

##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會致使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9 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譚文華先生連同與彼一致行動人士(即趙秀珍、譚文革、王敬、高宇、譚文祥及王錦生)的持股百分比，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3.9% 增至約 37.9%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當日並無發行股份，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可能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增持權益將不致使譚文華先生及與彼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9 及 10 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不會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 25%。於任何情況下，倘購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下列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所有董事乃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譚文華先生，歲，董事會主席。彼為錦州廠創辦人之一。彼曾獲全國建材系統勞動模範，遼寧省「五一」勞動獎章、優秀共產黨員、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及遼寧省創業企業家等多項殊榮。彼亦為遼寧工業大學客席教授。創辦錦州廠前，彼出任錦州新華石英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國有石英坩堝製造廠錦州一五五廠董事長兼副董事長。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就譚先生對工程技術作出的貢獻，向彼頒授特別補助金。彼於二零零七年當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譚先生之建議服務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一直生效，除非及直至譚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三個月之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為止。譚先生之酬金包括薪金每年人民幣元，乃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及於本集團承擔的責任釐定。

除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譚鑫先生為譚先生的兒子。趙秀珍女士為錦州廠生產總監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為譚先生的姨姐。

張麗明女士，歲，錦州廠行政總監。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加盟原集團(即收購被收購集團前之本集團)，專責監督(其中包括)

除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外，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 ( 倘任何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自本集團上市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 年內終止受僱或受聘，則焦先生有權購回彼等的股份。根據相關僱員及顧問授出的股份抵押，該等董事亦擁有該等股份的抵押權益，以確保彼等履行支付股份購買價的責任以及遵從彼等受相關規管規定規限(如有)。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麗明女士持有以非執行董事莊堅毅先生名義登記的 股股份，莊先生作為受託人受託以信託形式代(其中包括)有關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如有)以相關股份仍處於禁售期為限就有關股份行使投票權及持有其股息及其他分派。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七名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七名賣方包括由譚文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由非執行董事莊堅毅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權益的佑昌燈光器材有限公司，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元)收購華光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代價全數以發行本金總額 港元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債券」)償付(「收購」)。債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收購完成後發行予賣方。債券為零息債券，可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按換股價每股 港元兌換成 股本公司普通股。譚先生透過其受控公司持有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發行本金額為 港元的債券，據此，譚先生有權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將債券兌換成 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已確認，並無有關彼等重選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條予以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號統一中心，樓統一會議中心及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 ) 本公司依據上文( )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 ↳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 「動議:

- ( ) 在下文↳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兌換證券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 ) 上文( )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進行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的權利;或根據不時適用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上文「段獲授予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公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於彼等認為就零碎股權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規限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動議待上述第 及第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 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 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號  
海港中心  
室

附註：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以及釐訂獲得終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 室。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的公司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倘為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相關聯名持有人而言，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既定格式)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60號合和中心11樓,方為有效。

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當日將不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於該情況下將會發出公佈。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公司的二零一零年年報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於本文件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